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3
1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 5	6
一、任 务.....	6 - 12	7
A. 职责范围.....	6 - 7	7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8 - 9	7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10 - 12	9
二、活 动.....	13 - 28	10
A 概 述.....	13	10
B. 来往信函.....	14 - 23	11
C. 访 问.....	24 - 28	13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29 - 75	14
A.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29 - 30	14
B. 生命权和司法、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和羁押中的死亡.....	31 - 34	15
C. 因受到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害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生命权受到侵犯而造成的死亡.....	35 - 44	16
D. 死刑.....	45 - 51	18
E. 死亡威胁.....	52 - 54	19
F. 将人员驱逐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驱回)、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55 - 57	19
G. 侵犯儿童和妇女的生命权.....	58 - 61	20
H.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生命权.....	62 - 64	20
I. 侵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生命权.....	65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J. 因性取向而成为打击目标或被杀害的人.....	66 - 67	21
K. 侵犯以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自由的人和与联合 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人的生命权.....	68 - 71	22
L. 案犯不受惩罚问题、赔偿和受害者的权利.....	72 - 75	22
四、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6 - 81	23
五、结论和建议.....	82 - 98	25

内 容 提 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除非另外说明，只涉及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本报告分为五节，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另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意见。

报告第一节概述了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她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包括在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和特别注重的问题方面的意见。第四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续行动方面的新发展。最后，第五节专门处理引起特别关注的新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她的结论以及她认为能有助于防止和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一些意见。

应该强调的是，报告应结合增编 1(E/CN.4/2003/3/Add.1)阅读，该增编概述报告所涉期间的所有紧急呼吁和指控信以及政府的答复。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简述了对各种侵犯生命权行为，包括羁押中的死亡、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引起的死亡、武装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人以及死亡威胁等采取的行动。报告还讨论了死刑问题，提到了一些死刑案，特别报告员从她收到的报告中获知有关判决违反国际限制和人权标准因而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干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讨论了一些具体类别的受害者的处境，这些人特别易受伤害，或者直接受到法外处决的威胁。这些群体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示威者、在种族、宗教或者语言等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土著社区成员以及因性取向被法外处决和/或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报告还列入一节专门讨论在特别报告员查访以后继续开展的活动。这一节载述她访问墨西哥、土耳其和洪都拉斯以后继续获得的资料。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最后强调了在报告所涉期间经查明的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她强调必须避免养成不依法惩治案犯的风气，并确保问责制。她的建议有如下：

- (a) 必须更加重视并且抓紧预防行动；

- (b) 必须设想并落实对预警作出反应的更强有力的制度；
- (c)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记者组织随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通报任何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死亡威胁、他们的生命所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危险或者法外处决事件；
- (d) 军队只应在必要时用作维护国内安全所必需的最后手段，而且必须要求它负责任；
- (e) 在每个案件中判处或执行死刑时，都必须遵守国际准则和习惯法所载的保障和限制；
- (f) 政府必须制止从系统和体制上对以贞节或所谓的道德为名杀害妇女的罪犯不予以惩治的情况。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和第 2002/36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阿斯塔·贾汉吉尔女士提交委员会的第五份年度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规定关于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以来的第 20 份报告。

2. 除别有说明外，本报告涉及 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资料和发出的函件，分为五节。第一节概述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审查所涉期间她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包括在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和特别注重的问题方面的意见。第四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续行动方面的新发展。最后，第五节专门处理引起特别关注的新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她的结论以及她认为能有助于防止和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一些意见。

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由于资源削减和对提交人权委员会报告的篇幅限制，与前几年的报告相比，本报告的结构有所改变。

4. 如往年那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增编，总结特别报告员转交和收到的资料以及她在必要时和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出的意见(E/CN.4/2003/3/Add.1)。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由于秘书处资源削减，无法以所有正式语言发布增编，只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未经编辑的“混合”文件。她希望明年为这项任务拨出充分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条理地编制增编，履行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义务。

5.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三份报告，涉及 2001 年至 2002 年进行的三次国别访问。本报告增编二涉及对洪都拉斯的查访，增编三涉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查访，增编四涉及她最近对阿富汗的查访。

一、任 务

A. 职责范围

6. 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以及关于暴力侵犯参加集会和其他和平公共示威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生命权的指控，还请她特别注意为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开展和平活动的人遭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与实施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方面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牢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述。

7. 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8.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将酌情对下述情况采取行动：

- (a)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 (b)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 (c) 因国家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手组织或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其他私人势力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 (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指令行动者使用暴力，而暴力的使用不符合绝对必要和适当程度的标准而造成的死亡；

- (e) 在羁押中由于遭受酷刑、被弃之不顾，或遭受暴力，或羁押条件危及生命等而死亡；
- (f) 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私人、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集团，以及与上述各类人员有关系的身份不明者进行死亡威胁或害怕即将被其执行法外处决；
-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封锁国界以阻止寻求庇护者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 (h) 由于政府当局的不作为而造成死亡包括暴徒杀戮。如果国家不采取保证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的生命权所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积极措施，特别报告员可采取行动；
- (i) 不履行对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j)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的额外责任，政府不承认赔偿是一项责任；
- (k) 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情况。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七条第五款和其他有关条款判处死刑时，特别报告员可进行干预。另外，特别报告员还遵循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各种决议，特别是：
 - (一) 大会关于死刑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
 - (二)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该大会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 (三)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的第 1997/12、1998/8、1999/61 和 2000/65 号决议；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核准并经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39/118 号决议同意的确保面临死刑者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89/64 号决议。

9. 鉴于上述指导方针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在下列情况下采取了行动：
-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能视为“最严重的”有关罪行；
 - (b) 追溯判处死刑；
 - (c) 被判死刑的人犯罪的年龄不到 18 岁；
 - (d) 孕妇或产后母亲被判死刑；
 - (e) 精神病或精神障碍者或严重弱智者被判死刑；
 - (f) 死刑在执行后被推翻；
 - (g) 拒不向被判处死刑者提供领事援助；
 - (h) 被告得不到上诉权或要求对死刑进行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i) 死刑是在未按公正性、作证能力、客观性和独立性等国际司法标准进行的审判后判处的；
 - (j) 法律制度未达到最起码的公正审判标准；
 - (k) 判处死刑是作为一项强制措施，未适当考虑上述保障措施，也未考虑是否有显著的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10.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概要，她提到其前任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 第 42-68 段)。为了执行任务，必须要有更多的资源和篇幅。报告页数的限制以及在委员会发言的时间限制削弱特别程序的工作。遗憾的是，这项任务所获得的资源和重视程度明显地下降了。因此，特别报告员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并难过地认识到她的报告不再享有象过去那样的篇幅了，但她还是争取维持她的前任采取的工作方法。

11. 在整个一年里，将所有来文送交各国政府。在过去一年里经过核实和挑选收集了一些指称，每年分两三次送交各国政府。采取这种程序，是因为缺少人力资源，但这种方法不能解决问题，现在将全年与政府联系。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第一个开始用电子数据库记录所有送交的紧急呼吁的特别程序，该数据库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它很有用，特别报告员及其助手审查每

年三次送交的紧急呼吁和指控，以追踪这方面的趋势和情况。特别报告员监测与她的任务有关的情况，适当时有选择地发布新闻。通常是遇有较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或者可能对今后带来消极影响的行为才发布新闻稿。为了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每年在日内瓦举行四次磋商会，每天与人权高专办保持联系。她为人权委员会(在其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包括一份国别情况报告。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还就她的国别访问提交报告，平均每两年一次。特别报告员从实地访问带回的文件不予翻译，因此(除有一个例外以外)，特别报告员必须依靠个人的资源去做。为了跟上她的任务的发展，特别报告员查阅若干联合国文件、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关于法律的发展方面的评注。所有特别报告员的年度会议特别重要。它使所有专家有时间交换信息和意见。人权发展的方向在这些会议期间得到较好的评估。特别报告员出席人权委员会的会议，是很有帮助的。在此，她可以接触到各国政府的代表，非政府组织能够将它们关注的事项转交给她，与政府代表接触并与他们讨论是极其重要的。这种会议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指导，加强各国政府与她的任务之间的了解。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制定任务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2003年，特别报告员打算就工作方法的内部草稿作最后定稿，并付诸实施。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年的报告中更详细地就这一新情况提交报告。

二、活 动

A. 概 述

13.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几次磋商。她有机会会见了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几位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去年她还多次与委员会任命的其他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采取行动，包括联合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宣读了她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2/74)。2002年6月，她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2002年11月，她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57/138)，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几次会晤了一些外交

官和另一些政府代表，他们对她的报告和总体上的工作提出了意见。特别报告员还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参加了一些研讨会和专家圆桌会议。

B. 来往信函

14.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她所收到的个人申诉，因为这种申诉为受害者、受害者家庭以及民间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重要渠道。有关事件的报告构成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信函的基础，同时这些报告使得她所收到的补充信息更为可信。她想指出，以下的数字只是说明她的工作任务所面临的状况。这些数字并不能反映总体状况。

15. 所收到的信息数量巨大，在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信函之前，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选择、分类、分析以及核实。特别报告员在发出信函方面一直是有所选择的，选择的标准是资料是否足够详细以及指控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16.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所有案件的摘要以及收到的答复摘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1。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数千人和若干团体向下列国家转达了 188 份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1)、阿根廷(6)、阿塞拜疆(1)、孟加拉国(2)、玻利维亚(1)、巴西(7)、中国(7)、哥伦比亚(29)、哥斯达黎加(1)、古巴(1)、刚果民主共和国(1)、厄瓜多尔(2)、赤道几内亚(1)、埃塞俄比亚(1)、格鲁吉亚(1)、加纳(1)、危地马拉(27)、海地(2)、印度(2)、印度尼西亚(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2)、牙买加(3)、日本(1)、哈萨克斯坦(1)、吉尔吉斯斯坦(1)、利比里亚(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墨西哥(14)、莫桑比克(1)、纳米比亚(1)、尼泊尔(1)、尼加拉瓜(2)、尼日利亚(5)、巴基斯坦(2)、巴拉圭(1)、秘鲁(3)、菲律宾(1)、俄罗斯联邦(1)、沙特阿拉伯(2)、新加坡(1)、斯里兰卡(1)、苏丹(6)、瑞典(1)、塔吉克斯坦(1)、泰国(1)、突尼斯(1)、土耳其(2)、乌干达(1)、乌克兰(1)、美利坚合众国(21)、乌拉圭(1)、乌兹别克斯坦(1)和委内瑞拉(4)。她还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送交了三份紧急呼吁。

18. 总共与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转交了 128 份紧急呼吁。如往年一样，特

别报告员欢迎这一新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权高专办新设的快速反应处从中推动，加强了委员会各机制之间的协调。

19. 特别报告员还向以下国家的政府转达了 56 份指称它们侵犯许多个人和群体的生命权的信件：阿尔及利亚(1)、阿根廷(2)、阿塞拜疆(2)、玻利维亚(2)、喀麦隆(1)、中国(1)、哥伦比亚(3)、埃及(1)、埃塞俄比亚(1)、格鲁吉亚(1)、德国(1)、希腊(1)、危地马拉(1)、洪都拉斯(2)、印度(2)、印度尼西亚(2)、以色列(1)、吉尔吉斯斯坦(1)、墨西哥(1)、缅甸(2)、尼泊尔(2)、尼加拉瓜(1)、巴基斯坦(2)、秘鲁(1)、菲律宾(1)、俄罗斯联邦(2)、塞拉利昂(1)、西班牙(1)、斯里兰卡(1)、苏丹(1)、泰国(1)、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突尼斯(1)、土耳其(1)、乌克兰(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美利坚合众国(1)、乌拉圭(1)、乌兹别克斯坦(2)、委内瑞拉(2)、也门(1)和津巴布韦(1)。还就指称的三起侵犯生命权案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达了指称的内容。

20.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特别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国家的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间或之前发给它们的紧急呼吁和函件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也门。特别报告员希望向对她的函件作了全面答复的政府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合作。遗憾的是，有些国家的政府对她的调查只作了部分或者不定期的答复。

22. 令她关注的是，下列各国政府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对她的函件和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任何答复：玻利维亚、喀麦隆、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

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没有对发出的信函作任何答复。

2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和罗马尼亚政府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对函件作过答复。柬埔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任何函件作答复。

C. 访 问

24. 上任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一些国家政府写信，表示有兴趣访问它们的国家。在写本报告之时，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南斯拉夫对上述信函作了积极反应，特别报告员期待作出时间安排前往上述各国访问。她目前计划在 2003 年 9 月对巴西作一次查访，她也认识到今后迫切需要对科特迪瓦作一次查访。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未作答复的政府有：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牙买加也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答复，她希望在 2003 年 2 月访问该国。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需要对访问要求的先后次序重新作出安排，特别报告员将在明年与那些尚未对访问要求作出答复的政府进行联系。

25. 从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了一次实况调查。这次查访是针对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发言而进行的，理事会在发言中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以后在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性。根据这次发言，高级专员要求特别报告员警惕下列情况：据指称，刚果民盟戈马派(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当局屠杀平民、士兵和警察；叛乱士兵占领基桑加尼的地方广播电台，煽动暴民叛乱，暴民们起而响应，特别报告员应高级专员的要求，立即前往该国访问金沙萨、戈马和基桑加尼。查访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载于文件 E/CN.4/2003/3/Add.3。

26. 从 10 月 13 日至 23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当初曾鼓励特别报告员前往查访，因为该国最近发生政局变化，需要处理过去和当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案犯没有得到惩治和责任的问题。查访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3/3/Add.4。

27. 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就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召开了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 S-5/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一些任务执行人一起立即查访有关地区，并就他们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及临时性地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继续注视事件的发展，并将继续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访问要求。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信函，该信函促请特别报告员尽快根据 S-5/1 号决议执行她的任务。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注视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局势的发展。4 月 12 日，她发布新闻稿，对据称以色列部队在杰宁难民营的行动中实行法外处决和即审即决的报告表示震惊和关注。特别报告员多次写信给以色列政府，要求发给签证，以便她能够访问该国，执行她的任务。最近一封信是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发出的。迄今为止，政府尚未同意这项要求。

28.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访问对执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重要，因为访问可使报告员收集到第一手材料来编写旁证充分和客观的报告。对于具体国家进行实地研究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分析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以及造成侵犯生命权行为并使其持续存在的根源。实地研究使得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有关国家政府交换意见并且向公民社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去年，一些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的代表以及个人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联系，促请她要求向她发出邀请以便在有关地区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欣赏他们这一行动以及由此所反映出来的真正的关切和责任感。有关到某一个国家访问的决定是在多方面的考虑基础上作出的，其中包括对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彻底分析、访问可能起到或者预期起到的影响，以及决定实地考察可行性的实际因素。然而，她感到关注的是：目前她所能支配的资源有限，并不总是能够使她及时提交报告，就要求她到世界各地进行实地考察的呼吁和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A.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29. 如前面强调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把种族灭绝罪行看作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大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更有责任确保对于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

行为进行调查并且把罪犯绳之以法。对所有种族灭绝罪必须一律作调查，毫不例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了一个常设机制，以处理种族灭绝等影响整个人类的罪行。特别报告员欢迎《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吁请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30.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期间，她收到的文件和可靠资料显示，塔利班委员会和另外一些交战方和当局数案犯有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为，足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必须认识到并处理过去所犯的这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便彻底消除对这种罪行的案犯不受惩治的情况。

B. 生命权和司法、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造成的死亡和羁押中的死亡

31.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的大量案件涉及羁押中的死亡，大多数报告的案件指称死亡是因酷刑引起的。政府对此不作调查，或者作的是假调查，或者是调查结果被扣发。有些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确实也使特别报告员相信它们对报告的事件作了重要的调查。但积极的答复极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对下列各国政府的指控：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32. 特别报告员就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向一些政府发出了几份函件。她写信给下列各国政府：阿根廷、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在一些案件中，以处理恐怖分子为借口对提出社会或经济问题的农民和其他人过度使用武力。警察过度行为的见证人、举行和平示威的学生和揭露保安部队滥用权力的记者因过度使用武力而遭杀害。特别是据报告，军队和特别部队过度使用武

力的案犯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德国政府的全面答复表示感谢，它将记录整理得有条有理，特别报告员感到很满意。

33.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涉及玻利维亚的报告。2002 年，玻利维亚警察和部队据报告使用过度武力在科恰班巴驱散示威者，据称打死 6 人。她还对来自阿尔及利亚的报告表示关注，有几起报告的案件说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行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还日益关注尼泊尔最近的新情况和那里的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

34. 她还对俄罗斯警察/保安部队在 2002 年 10 月莫斯科一家剧院的事件中的行动表示关注，因为车臣分裂主义分子在这家剧院扣押了数百平民作为人质。在袭击分裂主义分子的过程中，100 多名平民死亡，据称是由于俄罗斯部队采用一种气体使扣押人质者丧失战斗能力。特别报告员一直在从各种渠道收集关于这次事件的资料，并计划于 2003 年同俄罗斯联邦政府讨论这个问题。

C. 因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袭击或杀人以及武装冲突期间的侵犯生命权行为而造成的死亡

35. 特别报告员针对由于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与政府串通或受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人所引起的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报告向下列政府转交紧急呼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3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关于政府控制或纵容的准军事集团的行动以及在对平民的行动中使用军队实行法外杀人等方面的报告。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在这方面的情况特别引人关注。

37. 2002 年 11 月在也门发生的事件是真正令人担忧的新情况。据报告，2002 年 11 月 3 日，在也门开车旅行的 6 名男子据称被美国控制的“掠夺者”无人驾驶飞机发射的一枚导弹打死。有消息说，车内有 1 人据称被怀疑是基地组织的要员。据报告，这次袭击是在也门政府的合作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11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美国和也门政府，要求它们对这些报告作出评述。

38. 也门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作了答复。由于特别报告员还在等待正式翻译，因此在本阶段只能提供信函的摘要。也门政府在信中承认确实发生了袭击行动，提供了被杀的 6 人的名单。它还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这 6 人卷入了对美国军舰 USS Cole 和在亚丁港外的法国油轮的袭击行动。还据报告，也门政府几次想抓这 6 人，但均未成功。也门政府强调说，如果这些人自首，他们的所有权利会得到保护的。包括公正审判和审判期间的辩护律师。在编写本报告时，美国政府尚未送交答复。

39. 特别报告员极其关注的是，如果得到的这一消息准确，可能成为经政府同意实行法外处决的令人震惊的先例。特别报告员承认，政府有责任保护它们的公民不遭受国家以外的行为者或其他当局的过度行为，但这样的行动必须以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为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也门发生的袭击事件显然是一起法外杀人事件。

40. 特别报告员还对武装冲突中平民被杀害的报告感到震惊。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尊重平民的权利。

41.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成秘书长在 2002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S/2002/1300)中所述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作出的努力。她支持努力形成一种保护的风气，以确保保护武装冲突平民的生命权，她促请各国支持这个进程。她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

42. 特别报告员越来越关注科特迪瓦发生的新情况。关于政府和叛乱部队法外杀害平民的报告和关于最近的群坟墓的报告极其引人注目。2002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作了一次新闻发言，促请各方不要进行法外处决，并提醒必须要承担责任。她认为，国际社会的行动对防止进一步杀害平民是至关重要的。

43. 在报告所涉期间，据说印度的古吉拉特发生杀害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事件，实在令人担忧。据报告，一些印度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实况调查团指称该国政府同谋。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报告，并继续予以关注，因为随后发生的新情况表明，该国政府仍未作出足够的努力保护居住在古吉拉特的穆斯林或消除它纵容杀人者或与之勾结的看法。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成立的 Nanawati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44.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车臣的新情况。如上所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发生的新情况也令人深为担忧。关于阿富汗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参阅她的报告(E/CN.4/2003/Add.4)。

D. 死 刑

4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36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循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

46. 虽然国际法没有废除死刑，但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将它看作是对基本生命权的一种绝对例外，因此必须极力以例外和限制的方式予以适用。在涉及死刑罪的法律程序中，也必须始终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死刑方面的所有限制和公正审判标准。

47.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她的任务时采取行动干预有理由认为没有遵守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见 E/CN.4/2002/74)讨论并在上文第一. B 节概述的国际限制的死刑案。在这种案件中，执行死刑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48.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就死刑问题向下列各国政府转交了指称信：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49. 一些特别法院仍然在根据特别法判处死刑，尽管其中有许多法院和法律遭到这些国家的民间社会的批评，而且这些国家的律师协会认为这种法律不符合人权标准，特别法庭没有提供正当程序。来自某一个国家的几份报告指称用酷刑逼出假口供，并以此判处死刑。

50. 2002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关注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取消暂停实行死刑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期间注意到，法律制度运行中的紧张状况以及关于执法不公的报告。在适用死刑规定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没有得到遵守的国家，应该废除或者至少暂停这种不能取消的惩罚。

51. 特别报告员欢迎菲律宾最近的发展，菲律宾总统在 2002 年 8 月决定，在立法机构对一项全面废除死刑的提案作出决定前暂停死刑。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该被看作是普遍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

E. 死亡威胁

52.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有关生命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报告以后，发出了旨在防止丧失生命的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只在有理由认定有受政府控制的行为者涉案或者政府当局显然没有提供适当的国家保护情形下才对案件进行干预。

53. 在这方面向下列各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 所对准的目标往往是记者、法官、律师、人权维护者、工会代表和土著人。特别报告员对据报告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发生的大量死亡威胁特别关注。

F. 将人员驱逐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驱回)、 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55.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全球移徙的背景下的法外杀人越来越引人关注。问题日益突出，因为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人们出于政治、经济、社会或其他原因发现必须在国内外迁移。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生命权适用于所有人，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它们管辖的领土上保护这种权利，不管有关的人的公民身份为何。

56.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关于蓄意袭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这种事件在内部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特别常见，参与冲突和动乱的各方的战术越来越多地采用直接对准平民的方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一项重要文件，它规定了在流离失所各阶段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权利和保障措施。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移徙方面法外杀人的报告致函下列各国政府：中国、哥伦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希腊、缅甸、西班牙、

瑞典、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报告员感谢瑞典政府对指称信作了非常详细的答复。该指称似乎引起误导，主管当局已认真地对局势作了评估。

G. 侵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

58. 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侵犯妇女和儿童生命权方面的情况。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妇女和儿童向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转发了紧急呼吁和指称信。

59.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以贞节为名谋杀妇女的报告，但她将行动局限于国家准许或者支持这些行动的案件或者在体制上允许不惩罚凶手或默许这种罪行而不予惩罚的地方。绝大多数“以贞节名义杀人事件”是由家庭成员或者在他们的同谋下进行的。法律允许受害人的继承人接受赔偿，而不惩治或宽恕案犯，使男性亲属敢于以妇女的行为冒犯了他们为理由而谋杀妇女。对所谓“以贞节名义杀害”妇女的这种体制性的不惩治案犯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这是基于性别侵犯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将密切注视政府不作为的情况，将于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对此作更清晰的描述。

60. 特别报告员还日益关注妇女因通奸而被判处死刑的报告。在过去 12 个月内，尼日利亚和苏丹是突出的例子。被告的罪行不构成“最严重”的罪行，因为它不是一种故意犯罪，没有致命或其他极其严重的后果，它也不威胁到生命。据报告，惩罚是强制性的，但判处死刑方面的保障措施包括在某种情况下获得轻判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还有可能对被告妇女的行为作另外的解释。

61. 关于儿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危地马拉发生法外杀害街头流浪儿案件的报告，她促请该国政府紧急处理这个问题。

H. 侵犯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生命权

62. 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各国在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一些人采取行动：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

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泰国和土耳其。

63. 拉丁美洲各地，如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等国土著社区的情况仍然引人关注。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政府必须设法确实保护它们管辖下的所有公民，不管其族裔出身为何。

64. 特别报告员还就西藏局势继续监测中国的情况。12月，她对判处 Tenzin Deleg Rinpoche (亦称 A An Zha Xi) 和 Lobsang Dhondup (亦称 Luo Rang Deng Zhu) 两名西藏人死刑表示关注。据称这两人因引起爆炸而被判死刑。据报告，审判不公正，主要根据的是旁证，在审判期间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她写信给政府要求澄清。由于信函是12月发出的，因此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答复。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在3月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口头报告这起案件。

I. 侵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生命权

65. 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收到有关由于新闻记者在工作中揭露腐败、有组织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而成为死亡威胁和法外处决的目标的报告。她还收到由于政治言论而成为目标的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国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多数是记者和示威游行的参加者)遭到威胁或法外处决的问题发出紧急呼吁和指称信：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J. 因性取向而使得生命权遭受侵犯

66.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由于性取向而受到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的报告。在这方面，她就关于三名变性者被杀而政府没有发起调查的报告致函委内瑞拉政府。

67. 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政府的答复感到鼓舞。该政府在答复中说，它正在调查据报告因性取向而杀人的事件。她还收到一些报告说，阿富汗在塔利班时期

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罪，其中包括关于有人因被怀疑是同性恋者而遭受活埋的报告。

K. 侵犯以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自由的人和与 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人的生命权

6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对参加保护和增进人权或公布侵犯人权行为的活动的的人权积极分子、律师、法官、社区工作者、教师、记者和其他人遭到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的报告。

69. 特别报告员就生命受到威胁或遭到法外处决的人权维护者的情况致函下列各国政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突尼斯、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70.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情况仍然引人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及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3/104)。

71. 特别报告员就法官和律师的情况致函下列国家的政府：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提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5)。

L. 案犯不受惩治、赔偿和受害者权利

72. 有关案犯不受惩治、赔偿和受害者权利问题更加详细的讨论，特别报告员提到她以前的几份报告，其中她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例如，E/CN.4/2000/3号文件第五·E节以及E/CN.4/2001/9号文件第五·C节)。

73. 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作惩罚，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首先维持和平其次才伸张正义的趋势在抬头，尽管在例外的情况下，为了在和平进程中渡过短暂的紧要关头，这种做法是可以理解的，但它无疑会削弱法治和和平进程本身的可持续性。在国家建设进程中，和平与正义两者缺一不可，是相互支持的。不能简单地将和平等同于没有冲突，它必须包含

基本的正义。国际社会有义务结束对所有危害人类罪的案犯不予惩治的情况。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影响到世界上每一位公民的生命，因此不应将其只看作是危害某些个人或某一民族的罪行。

74. 为了解决案犯不受惩罚的问题，各国政府必须表现出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决心和道德勇气，它们可以设立强有力的、独立的和有效的机构和机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发挥重要的宣传作用。国际社会也同样有责任通过加强世界性的司法机构惩办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在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作斗争，惩办肇事者的过程中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成为强大的武器。特别报告员在此促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一规约。

75. 各国政府对结束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治的情况具有同等的责任。在有些国家，案犯不受惩治是正常的，而正义得到伸张倒是例外。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多种，如果不从根源上去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的案犯不受惩治的情况将会渗透到制度中去。案犯不受惩治的直接原因往往是，法律明文规定政府官员、议员或某几类国家工作人员对侵犯人权行为不必承担责任或者不会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一些国家时指出，法律规定不惩罚议员和其他政府官员，致使犯罪集团的许多头目想进入政界，只是为了得到这种法律的保护。发生内乱的国家给予保安部队以广泛的权力，而不要求他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在这种情况下，保安部队越来越没有效力，但“权力”却越来越大，因而承担责任的范围很小。解决案犯不受惩治问题的关键机构是司法机构，它必须得到独立的调查机构和建立在普遍人权原则基础上的公正法制的支持。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冲突期间以及紧接其后，必须确保司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使法官能够秉公执法。

四、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002/36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她在访问某些国家以后所编写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对建议采取一贯的和足够的后续行动确实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

77.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她收到了墨西哥、土耳其和洪都拉斯等国政府的详细报告，它们对访问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提供了答复和后续资料。本报告无法全面概述这些答复，但特别报告员想着重指出每一项答复的一些要点。

78. 从 1999 年 7 月 12 至 24 日，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进行了一次查访。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墨西哥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查访报告(E/CN.4/2000/3/Add.3)的评述。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争取对她的报告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作出响应。她欢迎继续执行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重视与案犯不受惩治的状况作斗争，努力建立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

79. 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查访了土耳其。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土耳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查访报告(E/CN.4/2002/74/Add.1)的评述。特别报告员欢迎 2002 年 11 月的新《民法》和 2002 年 10 月的《宪法》修正案中采用并通过了人权方面的条款以及随后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报告员特别欢迎土耳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她还欢迎签署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并促请政府最后予以批准。关于执行新立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今后与政府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80. 从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16 日，特别报告员查访了洪都拉斯。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转达了洪都拉斯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查访报告(E/CN.4/2003/3/Add.2)所作的评述。特别报告员欢迎在报告提到的法外杀害儿童的一些个别案件方面提供详细资料。在有些案件中，执法人员因这些罪行受到起诉并被判刑，了解到这一点是令人鼓舞的。但是，她打算与政府采取后续行动，以确定在执行她的建议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因为政府的评述对此提供的资料很少。

81. 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希望着重指出，她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内继续分别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

五、结论和建议

82. 在过去 12 个月内，世界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总的来说未见好转。

83.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阿富汗收到过去那种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有系统和普遍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报告。在解决该国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方面几乎没有进展。

84. 为了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而采取法外处决的手段，是一种令人担忧的先例，也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还有报告说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向种族主义作斗争为借口滥用权力，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85. 关于威胁和法外杀害记者的报告越来越多。必须注意这种情况并且予以明确谴责。显然，人权维护者、律师、学生、工会工作人员和法官日益受到这种行为的威胁，这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86. 据报告，一些国家发生人权维护者受到死亡威胁的事件。据称，这些死亡威胁与受害人的工作有关，因为他们揭露保安部队、政府中大权在握的人或者政府本身的侵犯人权行为。还据报告，有些非政府组织支持为法外处决或酷刑案件作证的个人，也因此受到死亡威胁。

87. 被指控实行法外处决的特种部队、情报机构和军队，往往不会受到惩治，很少人要求他们对此种行为承担责任。

88. 据报告有些国家发生羁押中死亡的事件，但在有地方性冲突或其他形式冲突的国家以及民主进程尚在初级阶段的国家，问题似乎更大。羁押中死亡事件，即使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也得不到调查，即便调查，也草草了事。

89. 有些国家在判处死刑时仍然没有适当地考虑到国际准则和习惯法规定的保障措施和限制。

90. 一些国家的政府开始在有些案件中加强注意以贞节为名杀害妇女的问题，但在另一些案件中，仍然存在制度化的案犯不受惩治情况。

91. 特别报告员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2/74)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7/138)提出的建议应视为仍然有效，并应视为本报告的一部分。此外，特别报告员想提出下列建议，希望得到注意。

9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常常发生在冲突形成时期，在许多情况下延伸到冲突后时期。必须更加集中注意和努力开展预防行动，使暴力不至于升级或者转变成武装冲突。

93. 提交给联合国的许多报告，包括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是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可能升级的具体情况恶化的预警。遗憾的是，这些警报没有得到有效的反应。必须设想并落实一种对预警作出反应的更强大的制度。

94. 特别报告员在查访阿富汗的报告中讨论了对过去有危害人类罪行嫌疑的问题的处理方式。

95. 特别报告员鼓励记者组织随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通报任何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死亡威胁、他们的生命面临的危险或者法外处决事件。

96. 军队只应在必要时用作维护国内安全所必需的最后手段。对特种部队和情报机构必须始终予以制约并使之对一个高级委员会或机构负责。

97. 在每个案件中判处或执行死刑时，均必须遵守国际准则和习惯法所载的保障措施和限制。

98. 政府必须制止从系统和体制上对以贞节和所谓道德为名杀害妇女的案犯不予以惩治的情况。

-- -- -- -- --